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T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古 蹟 藝 術 修 護 學 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碩 士 班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aac.ntua.edu.tw

２０２５ 年 ８ 月（１１２ 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錄

壹、 系所簡介.....3

一、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簡介.....3

二、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7

三、 授課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7

四、 課程內容.....12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12

（二） 學分與內容.....13

（三） 畢業相關規定.....13

（四） 碩士班課程學分表.....16

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22

參、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26

一、 研究生修業流程表.....26

二、 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29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29

（二） 碩士班寫作計畫考試流程.....30

（三）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流程.....31

（四）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32

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35

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38

五、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40

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41

肆、 研究生權利義務須知 44
伍、 附件 47
一、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相關說明 47
二、 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說明 47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47
四、 系網相關表格下載 68

壹、系所簡介

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簡介

本系成立的時空背景及動機，緣起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在臺灣中部的集集大地震，其規模之大致使中部多處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嚴重損毀。因此，災後的臺灣針對文化資產修護工程及相關情事有了高度關注。意即，正確的修護觀念、技術人才孕育為當務之急，臺灣社會極需擁有完善的文化資產修護系統，教育體系則應籌備培訓管道以利傳承和推廣。

臺灣傳統古建築多為過去傳統工藝、民間習俗及歷史脈絡等多項範疇長年累積下的產物——因此，具備臺灣文化底蘊及傳統工藝美學也是設立修護培訓管道的重要核心元素。考量臺灣各高教體系之藝術院所之情況，未見有設立古建築裝飾藝術傳統工藝之學系，及配合災後古建築修護之需求，故教育部接受立法院提議籌設古建築維護系所專門科系一案，於八十九學年度由本校增設系所，以因應臺灣社會對於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修復、維護及保存之所需。設系成立至今已歷二十三年，並於九十六學年度正式系所合一。

系上核心素養課程包含傳統建築工藝之木雕、交趾陶、剪黏、彩繪等，及歷史沿革、圖像和吉語典徵，與民間習俗在古建築文化上的應用等族繁不及備載。

(一) 系所設立宗旨

本系、所設立宗旨，主要為臺灣區域古建築文化特質之「傳承」與「修護」，意即，「傳統建築技藝傳承」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並融入古建築專業「分析紀錄」與了解傳統建築中的「民俗美學」等項目為主軸，已達成南系民間工藝與學術研究結合之活化運用。

1. 傳統文化特質之體驗與內化
2. 傳統建築工藝特質分析紀錄
3. 傳統建築工藝專項技藝傳承
4. 古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

(二) 系所園區特色

系所近十多年來之成長，所需專業空間日增，現況有限空間之交互替用，對學習品質已產生影響，加之新開課程及研究所歸屬擴編，校方考量本系校外設立之單獨性，將廢棄女三舍於民國 72 年，移交本系辦管理使用。

教學房舍設計採江南園林方式改造，整體外觀以中國傳統園林方式處理。屋頂架設仿唐式灰鐵瓦色鍍鋅板；另以江南園林高起高下原理，將地下室改為挑高中庭，造成平面變化；中庭為園林採景，前以照壁做為通往中庭的迴廊，照壁植木襯以大塊仿園林岩石景緻；庭院過道，鋪設傳統紅磚；後門以中國南方傳統建築手法，建立系門樓。

推門入內，左側為 96 年整修啟用之彩繪教室及教師休息室，並於百年老榕樹蔭下置傘座，為學生休憩場所。

(三) 各區教室

本系近十年成長，所需專業空間日增，現況交互替用已對學習品質產生影響，加之新開課程及研究所歸屬擴編，故校方考量就近管理方便，已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原教師研習所舊有辦公廳舍，移交本系辦理管理使用。本系已於九十七學年度暑期參與變更設計，除使系館二區風格呈現與系館園區一致外，並將給予同學學習專業空間使用上的最大方便。

為完成傳統教學內容的任務，另設有素描、木雕、塑造、剪黏、彩繪等專業教室及電腦教室，也包含一般學科教學相關的視聽室，為國內唯一擁有專業分向的系所教學園區。

(四) 課程特色

分「理論訓練」、「傳統技藝」、「保存紀錄」及「修護實務」四大面向。「理論訓練」以達成培育施作傳統技藝及修護技法應有概念為根基，包含工藝史、棟架結構、民俗內涵與修護工法及理念等課程內容。「傳統技藝」之養成，則以立體養成、圖稿繪製為基礎，進行木雕、剪黏、交趾陶、寺廟彩繪、泥塑等技藝教學，是國內唯一有計畫之完整訓練過程。「保存紀錄」之實踐，以建築測繪、普查資料建檔、田野調查與分析文化脈絡等培訓為主。而「修護實務」則包含文物檢測、模擬修護流程、材質與材料辨識及運用等。除上述所列，近年並藉由產官學界資源建置文物修護中心基地也傳統匠師技藝傳承與現代技法並進士之教學，媒合國外內合作實習單位，增進學子接軌就業市場的準備。

(五) 教學設備

術科教室除一般施作空間，也擁有線鋸機、交趾陶窯燒設備、作品展覽室，專用教學研究大小視聽教學空間二間、製圖及電腦資料編輯專業空間，均設有視訊及繪圖設備以輔助教學。

(六) 師資特色

本系籌設目的以發展、保存、修護及研究古建築裝飾藝術為主，除由國內過去已有傳藝教學經驗為依據外，各項傳統藝術專業課程，均由國家藝師、薪傳重要匠師參與教學，是全國傳統工藝教學體系中，最龐大之陣容。另在保存、修護及研究等領域，皆擁有專業學經歷背景之師資。

(七) 未來展望

本系之設立對傳統文化承傳與研究，除已開立先機外，在本系二十餘年的耕耘下，以多面向之專業與在地文化工作的投入，融入文化以提升城市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的人文素養，期以當前文化資產保存的視角，以跨學群合作與跨領域學習，連結本校各項專業領域，以多向度視角耕耘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修護，建構切合當代國際與國內發展思維，也立足臺灣為根基，拓展國際華人文化資產保存學術與產業市場。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 中文：藝術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三、授課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一）專任師資簡介

陳文俊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系主任

專　　長：　傳統彩繪

教授科目：　傳統彩繪專項研究、彩繪、寺廟彩繪、擂金畫

洪耀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　傳統木雕

教授科目：　傳統雕刻技藝研究、集瑞雕刻及修護、走獸雕刻及修護

邱彥貴 客座教授

專　　長：　東亞族群研究、漢人民間信仰、客家研究、臺灣民俗信仰專題

教授科目：　人物創作典徵專題選讀、民俗學

邵慶旺 副教授

專　　長：　實務文物調查檢測、實務建築彩繪調查及修護、無機文物（歷史時期、史前時期）保存修護

教授科目：　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修護倫理與原則、建築彩繪修護實作、文物修護實務、無機材質修復概論

李長蔚 副教授

專　　長：東亞建築文化比較、傳統棟架結構、古蹟建築測繪、建築史、傳統建築匠藝

教授科目：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傳統棟架結構、建築繪圖、東亞建築文化比較

蘇沛琪 副教授

專　　長：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建築與工匠研究、傳統工藝調查、地方文化與產業調查、文化創意產業

教授科目：建築概論、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工藝技術調查、建築修護、空間設計

白士誼 助理教授

專　　長：傳統泥塑剪黏、傳統木雕、傳統建築裝飾運用

教授科目：素描、浮雕、剪黏、吉祥圖案、文化資產

張庶疆 助理教授

專　　長：傳統捏塑、交趾陶、交趾文創、釉藥研發

教授科目：傳統泥塑專項研究、交趾、立體造型、交趾釉彩之應用

范雅婷 助理教授

專　　長：文化資產政策、傳統藝術裝飾、無形文化資產

教授科目：田野調查、資料編輯、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研究方法

張舜孔 助理教授

專　　長：　文物科學檢測、3D 掃描、非破壞檢測、傳統灰漿

教授科目：　文化資產概論、保存科學、文物保存、科學分析

黃希宸 講師

專　　長：　傳統木雕

教授科目：　花鳥雕刻及修護、人物雕刻及修護

（二）兼任師資簡介

董添益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　　長：　傳統泥塑、剪黏、交趾陶、建築裝飾翻模

教授科目：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交趾與剪黏

劉曦宸 助理教授

專　　長：　勞動健康政策、職業健康、職場社會心理危害、社會流行病學

教授科目：　職業衛生概論、職業安全概論、風險評估

張志源 助理教授

專　　長：　建築史、古蹟修復歷史調查、建築計畫與法規、無障礙環境設計

教授科目：　建築史、建築物理概論、建築概論

何黛雯 助理教授

專　　長：　文化資產群落保存機制研究、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實務、文資都市計畫實務、都市設計實務、都市再生實務、友善設計研究、圖書館建築類型研究、歷史建築展演設計研究、文資場域教育

教授科目：　建築防災維護、修復展示設計實務

周孟勳 講師

專　　長：　傳統彩繪

教授科目：　集瑞圖稿繪製、花鳥圖稿繪製、人物圖稿繪製

胡孝誠 講師

專　　長：　電腦製圖應用、建築測量與繪圖

教授科目：　電腦輔助繪圖

吳瑞真 講師

專　　長：　藝術史、近代藝術史、修復藝術史論

教授科目：　修護移地教學、設計實務管理

許派崇 講師

專　　長：　古蹟、歷史建築勞務主持人資格/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監造建築師資格

教授科目：　建築修復專題

周志明 講師

專　　長：　文化資產光學調查技術、修護原則與技術概論、文物保存

教授科目：　文物清潔、維護與修復 、砌體建築修復與保存

林雅萍 講師

專　　長：　文化資產群落保存機制研究、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實務、文資都市計畫實務、都市設計審議實務、都市再生實務、歷史建築展演設計研究

教授科目：　修復展示設計實務、修復計畫

四、課程內容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系教學以歷史典故、稿作復圖、粉本搜集、資料登錄等項目，作系統保存，並建立完整體系外，並將其量化後分類建目，分年分階段導成圖像資料庫，不但對將失傳的技藝，能在典徵、稿圖、吉語諧音運用上，保存臺灣區域變化特質外，對古蹟因有各不同派別之區別而能為其差異，提供專業之參佐，必有襄助之功。

為提昇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能力，結業須修滿至少 45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 3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及畢業創作），課程規劃著重學、術理探研，而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理論組」與「創作組」，兩組皆需修滿規定學分數。

（二）學分與內容

畢業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為 2–4 年。
2. 至少須修滿 45 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
3. 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規定，應含所必修 6 學分、跨所選修 3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所選修 2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創作 3 學分。
4. 非本科系生入學時，需依照個人研究主題至大學部選修「基礎雕刻」、「交趾」、「剪黏」、「寺廟彩繪」及「傳統棟架結構」課程，以上五門至少擇一並通過〈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上述修習「傳統棟架結構」者，須依規定先修習學士班「建築繪圖」課程。
5. 「理論組」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繳交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2 篇，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創作組」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需繳交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篇，並需辦理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6.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之外，尚須通過作品審核及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給予 6 學分，畢業創作給予 3 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設，計入畢業總學分內。
7. 畢業總學分數計算，除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之外，凡跨校、院、所另選修之課程，以二科目為限。

（三）畢業相關規定

「理論組」需提交 **5 萬字以上**「學術研究論文」，與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2 篇（依指導教授認定後發

表)，及術科修業作品一件(由指導教授指定)，並含作品說明 2000 字（含以上)，內容包括作品說明、構圖特色、技巧說明。作品及作品說明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當週送所辦公室辦理審查（審查委員為所長、指導教授及本系術科教師一位)。

「理論組」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分為「論文」及「術科修業作品」2 項。論文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查（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術科修業作品需經所長、指導教授及本系術科老師 1 位共同審查， 2 項口試答辯審查通過，使得授予學位。

「創作組」需提交 **2 萬字以上**「實作型研究論文」，與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篇（依指導教授認定後發表)，並需辦理術科修業作品展覽 2 場，術科修業作品規範，平面作品至少 20 件（彩繪)；立體作品至少 10 件（木雕、交趾陶、剪黏及泥塑)，作品尺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一場展覽需於論文寫作計劃（口試大綱）發表通過後方能辦理。第一場展覽作品數須展出全部件數一半以上，地點得與指導教授討論同意後決定，學位論文考試須辦理於第二場展覽展場，並展出全部修業作品。術科修業作品展覽辦理時長不得少於 7 天且不得為共同展覽，需包含海報主視覺（邀請卡有無皆可）及作品卡（內容含作品題材、尺寸、創作材料、創作理念至少 20 字)。

「創作組」論文及術科修業作品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主要

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答辯審查通過，使得授予學位。

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授予 6 學分，術科修業作品授予畢業創作 3 學分，併計入畢業學分內。本系所採論文審查通過始得畢業，其相關製作成品，需於論文審查口試同時陳列，其相關時程要求及限制另見系所規範。

（四）碩士班課程學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目學分表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一、 教育目標：

（一） 臺灣文化特質專題研究探討

（二） 臺灣區域建築工藝特質學術專項研究

（三） 建築工藝技藝保存與製作

（四） 古建藝術研究專門人才之培育

Education objectives：

(1) Exploration of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ese Culture.

(2)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rchitectural Craft in Taiwan.

(3) Preservation and Production of Architectural Craftsmanship.

(4) Cultivation of Specialists in Ancient Architectural Art Research.

二、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一） 傳統文化專題

（二） 圖稿基礎理念的養成

（三） 傳統技藝製作與研究

（四） 古建傳統技藝派別之運用

Specialized core competencies：

(1)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Culture.

(2) Development of Foundational Concept in Drafting Skills.

(3) Production and Research of Traditional Crafts.

(4)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 Schools in Ancient Architecture.

三、 修業年限： 2 年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F.A.）學位。

修習類別：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Study Duration: 2 to 4 years

Graduation Credits: 45 credits（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thesis）Degree Conferred：Master of Fine Arts（M.F.A.）

Course Categories: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credits as below, students who have not completed the required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ion may take courses freely within the current academic program.】

修習領域類別				
分組	領域	類別	學分	說明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6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選修	3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創作	3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四、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一） 非本科系生入學時，需依照個人研究主題至大學部選修「基礎雕刻」、「交趾」、「剪黏」、「寺廟彩繪」及「傳統棟架結構」課程，以上五門至少擇一並通過〈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上述修習「傳統棟架結構」者，須依規定先修習學士班「建築繪圖」課程。
（二） 外語檢定：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或其他語言相當於中高級程度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 本系研究生修習本校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組工作坊」課程之 3 學分，得抵本系碩選修 3 學分。

其他語言對照表如下：
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DELF B2 /DELF Pro B2 法語能力測驗*（TCF）：400-499 分
德語（Goethe Institut 主辦考試）：Goethe-Zertifikat B2 西語（DELE）：B2
義大利語（CILS）：Livello CILS Due-B2 韓語(TOPIK)：TOPIK II 4 級
日本語檢定（JLPT）：N2
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1）Non-departmental students need to go to the undergraduate department to take electives "Basic Carving" "Porcelain Decoration" "Temple Painting in Decoration" and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Structure". Select and pass at least one of the above five subjects (not included in graduation credits).Those who study "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Structure " as mentioned above must first take the bachelor's degree "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Design " cour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2）Language Proficiency: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pass a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equivalent to an intermediate-to-advanced level (preliminary test) in English or equivalent to an intermediate-to-advanced level in other languages. Alternatively, they can complete the "English Clas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ourse of 6 credits offered by the university (these credits do not count towards graduation credits).
（3）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who take the 3-credit course " Architecture Art Conservation Workshop" offered by the College of Fine Arts can use these credits to fulfill 3 elective credits in the M.F.A.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dditional Language Proficiency Equivalency Table：
- French Diploma*（DELF/DALF）: DELF B2, DELF Pro B2
- French Language Test（TCF）: 400-499 points
- German（Goethe Institut Hosting Examinations）: Goethe-Zertifikat B2
- Spanish（DELE）: B2
- Italian（CILS）: B2 Intermediate
- Korean（TOPIK）: Intermediate Level 4
-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JLPT）: N2

專業必修課程 specialized compulsory course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必修	AAC6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碩必修	AAC741	傳統建築藝術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Decoration	**3**	**3**				3								
論文創作課程 dissertation creation course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創作	AAC701	畢業創作 Thesis Preparation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AAC612	傳統泥塑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Molding	**6**	**6**	3	3										
	碩選修	AAC651	人物創作典徵專題選讀 History Story for Opera Carving Special Issue Study	**3**	**3**	3											
	碩選修	AAC653	工藝派別專題 Cliques of Crafts	**3**	**3**	3											
	碩選修	AAC655	中國工藝藝術史論 Theory of Plastic Art	**3**	**3**	3											
	碩選修	AAC605	文物預防性保存維護 Preventive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3**	**3**	3											
	碩選修	AAC691	古蹟建築經營管理與維護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for Historic Relics	**3**	**3**	3											
	碩選修	AAC657	民俗類文化資產專題(一) Culture Heritage in Folklore(1)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AAC659	地方發展史與田野踏查 History Development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3**	**3**	3											
	碩選修	AAC685	保存修復專題 Save Repair Topics	**3**	**3**	3											
	碩選修	AAC611	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3**	**3**	3											
	碩選修	AAC681	彩繪文物修護技藝 Conservation Techniques for Cultural Polychrome	**3**	**3**	3											
	碩選修	AAC685	無機材質文物保存修護理論與實務：(一) Introduction to inorganicmaterial Artifacts preservation	**3**	**3**	3											
	碩選修	AAC661	傳統工藝研究（一） Traditional Crafts Studies（1）	**3**	**3**	3											
	碩選修	AAC621	傳統建築工藝圖稿構圖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ttern Decoration	**3**	**3**	3											
	碩選修	AAC631	傳統雕刻技藝研究 Research in Traditional Carving	**3**	**3**	3											
	碩選修	AAC693	圖稿數位資料處理 Pictorial Database	**3**	**3**	3											
	碩選修	AAC663	臺灣區域歷史文化 History of Taiwan Area	**3**	**3**	3											
	碩選修	AAC695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 Occup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3											
	碩選修	AAC623	繪畫技術實務（一）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1）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AAC665	藝術理論研究（一） Theory of Art（1）	**3**	**3**	3											
	碩選修	AAC621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3**	**3**		3										
	碩選修	AAC667	工藝施作口訣 Oral of Crafts	**3**	**3**		3										
	碩選修	AAC669	文化觀察與人文紀錄 Observation for human culture record	**3**	**3**		3										
	碩選修	AAC671	古典小說選 Classical fiction	**3**	**3**		3										
	碩選修	AAC673	民俗類文化資產專題(二) Culture Heritage in Folklore(2)	**3**	**3**		3										
	碩選修	AAC683	彩繪文物的加固及修護 Consolidation and Conservation Techniques for	**3**	**3**		3										
	碩選修	AAC675	傳統工藝研究（二） Traditional Crafts Studies（2）	**3**	**3**		3										
	碩選修	AAC641	臺灣文化研究專題-臺灣建築文化史 The Pluralistic Cultural Features of TaiwanTraditional	**3**	**3**		3										
	碩選修	AAC677	螭龍裝飾專題 Dragon Patten Design Special Subject	**3**	**3**		3										
	碩選修	AAC625	繪畫技術實務（二）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2）	**3**	**3**		3										
	碩選修	AAC679	藝術理論研究（二） Theory of Art（2）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AAC751	明清書畫專題 Ming Ch' ing Dynasty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AAC743	東亞建築文化比較 Comparison of Architectural Culture in East Asia	**3**	**3**			3									
	碩選修	AAC791	原型設計 Modeling Design	**3**	**3**			3									
	碩選修	AAC795	校外實習 Practical Training	**3**	**3**			3									
	碩選修	AAC721	傳統彩繪專項研究 Research in Architecture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AAC723	傳統壁畫製作 Traditional Mural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AAC711	臺灣交趾裝飾專題 Soft porcelain in Taiwan	**3**	**3**			3									
	碩選修	AAC725	繪畫技術實務（三）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3）	**3**	**3**			3									
	碩選修	AAC793	專案規劃與撰寫 Composition for Plan	**3**	**3**				3								
	碩選修	AAC727	彩繪圖案設計 Patten Design of Painting	**3**	**3**				3								
	碩選修	AAC729	繪畫技術實務（四） Architecture Painting Techniques（4）	**3**	**3**				3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
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
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
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8、19 條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篇、第 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 條之修正
經 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351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及第 118 條之修正
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1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及第 99 條之修正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以下僅摘錄第五篇 研究所之相關規定，其他詳細內容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略）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略)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 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 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五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條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 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 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十五條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 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略)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理論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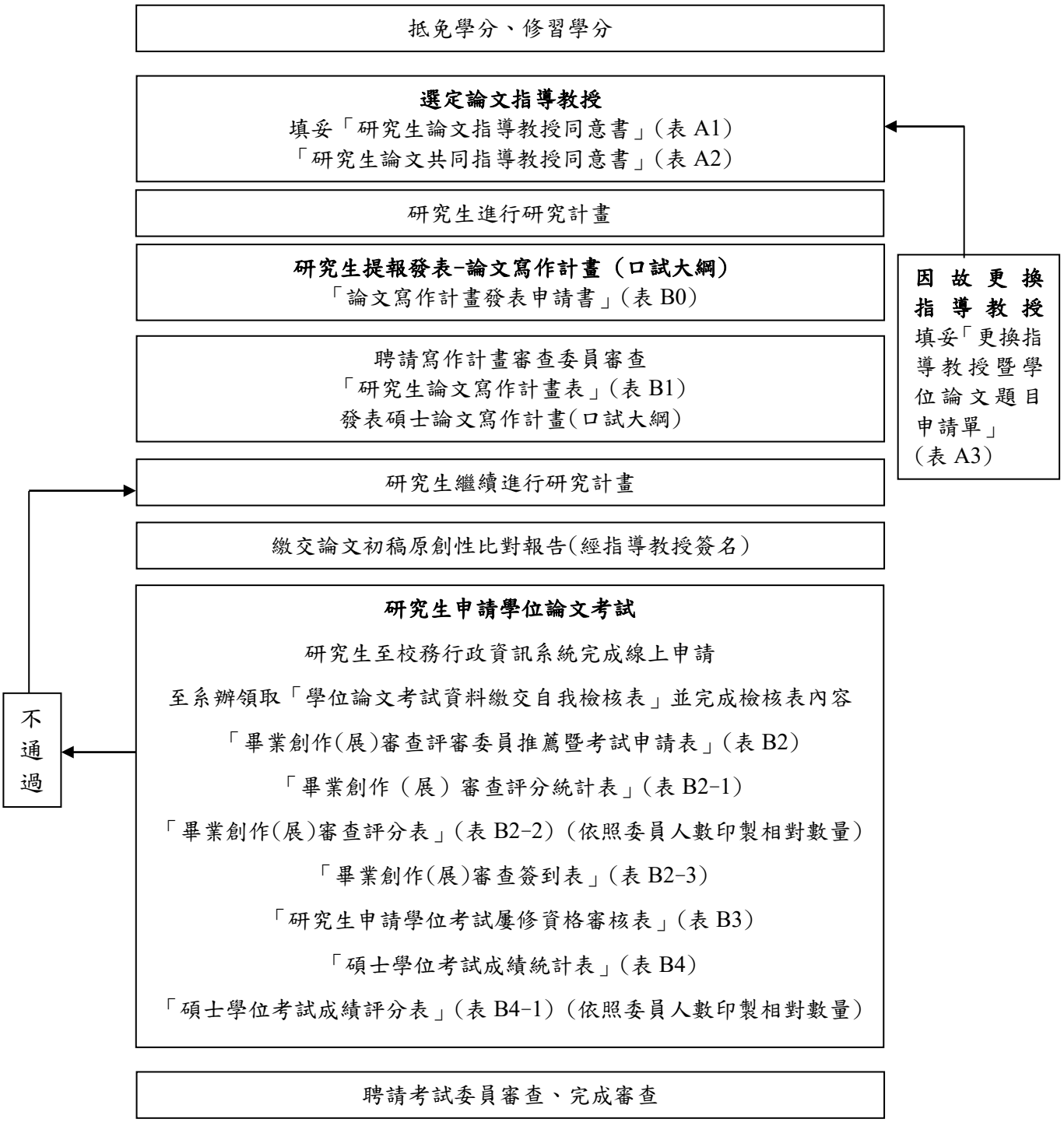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創作組

抵免學分、修習學分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1)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2)

研究生進行研究計畫

研究生提報發表-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大綱）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B0)

聘請寫作計畫審查委員審查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 B1)
發表碩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大綱）

辦理第一場畢業作品展覽
繳交(表 B1-3)創作組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證明

研究生繼續進行研究計畫

繳交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研究生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至系辦領取「學位論文考試資料繳交自我檢核表」並完成檢核表內容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統計表」(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依照委員人數印製相對數量）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表 B2-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屢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依照委員人數印製相對數量）

聘請考試委員審查、**同天進行第二場畢業作品展覽**、完成審查

繳交第二場畢業作品展覽之證明至系辦公室備查
(表 B2-4)創作組第 2 次術科畢業作品展覽證明

不通過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
填妥「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
(表 A3)

修業時程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4																								
5																								
6																								

	第五學期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4																								
5																								
6																								

圖表說明：

1. 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報指導教授。(含術科指定作品提報)
2. 第二學期五月底前論文寫作計劃（口試大綱）申請。

   第三學期十一月底前完成論文寫作（口試大綱）審查。
3. 第四學期四月底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時間。

   第四學期六月底前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含術科作品審查)

二、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一）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時　　間	重　要　事　項	附　註
第 一 年 第一學期	辦理課程抵免及專業認定 參加新生研究生座談會	9 月初
第 一 年 第二學期	得選定指導教授，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1）」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請加填「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2）」	10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前
畢業學年 第一學期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B0）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 B1）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表 A3）	9 月 30 日或 5 月 31 日前截止
	發表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截止	11 月 30 日或 6 月 31 日前完成
畢業學年 第二學期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暨考試申請表（表 B2） 【創作組僅須繳交系統列印之委員推薦表】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表 B2-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 *學位考試線上申請截止日前*	4 月 30 日或 11 月 30 日前截止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作品審查	6 月 30 日或 12 月 15 日前完成
	遞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理論組需本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二篇；創作組需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且辦理完成第一次修業作品展覽。

註：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百條第八款規定應令退學。

（二）碩士班寫作計畫考試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所辦公室公告辦理	申請時間：研一下確定指導教授~4 月 30 日 研二上確定指導教授~11 月 30 日(不得延後)
↓	
研究生填具相關申請書	1. 簽妥「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B0)」，由指導教授推薦寫作計畫考試委員並簽名。 2. 繳交「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B1)」 3. 以上資料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系所主任簽章核准。 4. 所務承辦人協助連絡相關事宜。 5. 研究生於前一個月自行寄送論文寫作計畫書給考試委員。
↓	
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	
送交承辦人簽報核准	
↓	
論文寫作計畫書送交考試委員	
↓	
系所主任同意考試委員	考試時間：研一下申請後~6 月 30 日 研二上申請後~12 月 15 日
↓	
打印考試委員聘函	1. 考試前由所務承辦人呈報學校製發「考試委員聘函」，並寄（送）至考試委員處。 2. 考試前 5~7 天至所辦公室再次確認考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考前一天張貼公告。 3. 考試當天或前一天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B1-1)」每個委員一份。(可自行上網下載) 4.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錄音或錄影）等。 5.「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於考試完成後簽妥彌封，與紀錄一併繳至所務承辦人處，並歸還借出相關設備。 6. 考試費款項於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
↓	
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	
辦理論文寫作計畫考試	
↓	
完成論文寫作計畫考試	
↓	
考試表格彌封繳至所辦	

（三）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所辦公室公告辦理	申請時間：畢業當年第一學期~11 月 30 日（不得延後） 畢業當年第二學期~4 月 30 日（不得延後） 繳交或確認個人 e-mail 帳號
↓ 研究生填具相關申請書	1. 繳交歷年成績單（註冊組申請） 2. 簽妥「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暨考試申請表（表 B2）」、「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 5 張表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並簽名。 3. 以上資料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系所主任簽章核准。 4. 所務承辦人協助連絡相關事宜。 5. 研究生於前一個月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
↓ 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 送交承辦人簽報核准	
↓ 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	
↓ 系所主任同意考試委員	
↓ 打印考試委員聘函	考試時間：畢業當年第一學期~12 月 15 日 畢業當年第二學期~6 月 30 日
↓ 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1. 考試前由所務承辦人呈報學校製發寄送「考試委員聘函」。 2. 考試前 5~7 天至所辦公室再次確認考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考前一天張貼公告。 3.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錄音或錄影）等。 4. 試務費於當月結算後，由助教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
↓ 辦理論文學位考試	
↓ 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 考試表格彌封繳至所辦	1. 考試後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再至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並自行上網至「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 2. 上述步驟皆已完成，論文內頁第一頁為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按論文格式規範繕打，圖書館審核無誤後，始可裝訂。 3. 按照學校各單位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詳手冊附件 3-1)，完成後領取畢業證書。 4. 本系所需繳交論文平裝 2 本及電子檔(PDF)，並歸還相關借用器材、書籍。 5. 畢業後隨時提供最新聯絡方式，以利聯絡及訊息傳達之用。
↓ 呈交學校辦理畢業手續	

（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一、 校訂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4 月 30 日或 11 月 30 日）前，請至所辦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以下表格：

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暨考試申請表（表 B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

   畢業創作（展） 審查簽到表（表 B2-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

2. 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列印 5 張表單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 口試程序單

-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等所有欄位之資料，均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請所務承辦人聯絡口試委員及相關資料（表格中需註明詳細聯絡電話與地址）

二、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須與所辦公室確定口試時間及地點，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請至行政大樓 → 2F 投幣機→教務處註冊組自行申請）
2. 再次確認論文中英文題目
3. e-mail 帳號（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由研究生自行上網建檔）
4. 所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院長送發聘函給各口試委員及公告時間。口試

委員至少三人，惟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5. 線上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參考伍、附件 3-1）

三、 為避免延誤口試委員看論文之時間，請在口試之前一個月，由考生自行寄送口試本論文給口試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四、 準備茶水及佈置會場：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茶水。

五、 彩排預演：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

六、 考試費款項當月結算後由承辦人員簽報學校直接匯款於委員個人帳戶（校內委員每人壹仟元整，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

論文口試程序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除外）

二、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由召集人宣佈）

三、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並介紹口試委員

四、 召集人致詞

五、 論文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約 20 分鐘以內）

六、 論文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七、 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八、 研究生入席

九、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後續相關事宜

一、 繳回所辦部分**【評分表如有塗改，須請委員於塗改處簽名】**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一份，確認簽名完成。
2.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B4），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表 B4-1），每位委員各一份，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須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當場簽名，交回辦公室。

5.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6.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每位委員各一份，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二、 修改論文、上傳與送印部分

1. 封面格式與內容架構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2. 自 93 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亦需自行至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相關事宜可逕自圖書館網站下載。

（學位論文上傳流程可於 http://cloud.ncl.edu.tw/ntua/左方下載區下載參閱）

3.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內頁第一頁為指導教授加簽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方可印刷。
4. 論文建檔後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自行上網列印 2 張「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簽名正本統一由本校圖書館代收，無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5. 論文印刷完成後，第一學期為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平裝本二份印刷本及電子檔（PDF）至系所辦公室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
6. 另外三份逕交送交本校圖書館；並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39 號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25050 號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6291 號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0、11 條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11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0、11、12 條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3、5、7、9、12 條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701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

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

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3.03.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 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

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年制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五、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

經 98.5.1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9.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8.16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8.21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6.19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本系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

（1）「理論組」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本人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具審查機制）發表 2 篇論文，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創作組」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需繳交本人公開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1 篇論文（具審查機制），並於論文口試大綱發表通過後辦理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始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三、指導老師主要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計畫方向及內容、小論文之諮詢建議。

四、本系術科認定為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創作組指導教授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聘請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且有該術科授課事實之教師擔任。理論組指導教授依校方規定要點辦理，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五、研究生修業期間更換論文題目以一次為限，並於本系規定時間內辦理審查。

六、研究生需於第一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七、確認指導教授後，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晤談，每月至少一次，晤談前需繳交前次晤談紀錄表。

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經 113.6.19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 114.09.01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 考試方式：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理論組含修業術科指定作品一件）(創作組含第一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
2. 應考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並完成術科指定作品核可者，可申請學位考試。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中提出應考申請。
3. 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合於下列原則之一者：

①曾修習或（將）選讀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②研究論文專業本系未開課，但他校教授有此專業開課者。

③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教授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④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校本系所之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基本原則；如需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詳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研究生學位畢業指導老師聘請與實施要點)

（2） 指導教授應注意事項

①督導研究生提出具體之寫作計畫及後續研究。

②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在學履修之輔導事宜。

③指導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

④修習選課之前，應依研究專業方向，與指導教授商談後決定之。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及格。

（一） 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1. 碩士學位論文（理論組）口試流程：

（1） 程序表

→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需含術科創作草稿）

→ 通過後撰寫論文

→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比對原創性比對報告（低於 25%）

→ 申請論文口試（含修業術科指定作品一件）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3） 申請規範：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提交兩篇小論文發表證明使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2. 碩士學位論文（創作組）口試流程：

（1） 程序表

→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需含術科創作草稿）

→ 通過後辦理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

→ 繳交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相關表單資料至系辦備查

→ 撰寫創作型論文、完成創作

→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比對原創性比對報告（低於 25%）

→ 申請論文口試（學位口試地點須辦於展場）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3） 申請規範：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提交一篇小論文發表證明並完成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使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3. 學位論文修業術科作品審查：

由指導教授指定口試委員，**創作組需於論文口試當天**審查，**理論組得於論文口試當週**審查，審核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4. 辦理學位相關事宜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1）
-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A2）
-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表 B1）
-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B0）
- 創作組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完成證明（表 B1-3）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B2）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B2-1）
-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表 B2-2）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表 B3）
- **校務行政系統**內＜學位考試申請＞ 5 張表單
- 歷年成績單
- 學位論文及論文提要

5.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及作品審查口試申請獲准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裝訂成冊之論文，及作品清冊，一式三份。本系所將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後，請所長呈報院長核聘。

（二） 碩士學位之授予：

1. 研究生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作品審查，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碩士（M.F.A）。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碩士學位論文**二份**（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部份）；其中**三份**逕交**本校圖書館**，自行上網建檔與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以完成其圖書館之離校程序。**二份印刷本及電子檔（PDF）**存**本系所辦公**室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三）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研究生權利義務須知

一、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於 96 年度完成系所合一，本所研究生均應加入本系系學會，與大學部同享相同之權利及義務，相關規範依本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90 學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之。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1 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94 年 8 月原傳統工藝學系正式更名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2 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大會第 3 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大會修訂通過實施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實施之。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訂通過實施之。

第一章 宗 旨

本會為提昇傳統藝術研究、砥礪學術及培養服務精神，特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學會章程。

第一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學會辦公室。通訊處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條 系主任為本學會之輔導老師，本系教師為會務之指導。

第三條 本學會設會長 1 名、副會長 1 名、學術執行長 1 名、活動執行長 1 名、宣美執行長 1 名、財務執行長 1 名、總務長 2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

第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學會，對內主持本學系會務之策畫、協調，參加本會各種會議並接受質詢。

第五條 各執行長為協助會長推動及輔助執行會務，會長出缺、公出或請假時，得由副會長、學術、活動、宣美、財務、總務執行長依序代行會長職權。

第六條 學術部下設文書編輯組負責本會各項會議事物及會務資料整理。

第七條 活動企劃部主為負責系內康樂、聯誼之活動；下設公共關係組負責本會對內對外各單位之連繫與接洽；康樂輔導組負責收集活動資訊與執行。

第八條 宣美部下設美術編輯組及海報文宣組，負責系上所有活動海報、文宣傳單及通訊錄之製作。

第九條 財務部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支出、收入、記錄，並兼及本會各項財務之管理。下設執行機動組負責採購用品及支援系上各項活動。

第十條 系友會負責人，主為畢業系友及在校學生聯繫相關事項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實際之需可改特有項目，其相關業務由各項目負責人統籌，負責執行之，並依規定向會務相關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系發行刊物由本學會負責籌畫並執行之，其預算另依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十三條　迎新、學訊、演講為學術執行長和活動企劃執行長共同籌畫與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依狀況得受邀參與系內之各項協調。

第十五條　總務部負責本會各項器具、道具、影音設備的管理，以及記錄勞動時數，並籌辦系大掃。下設資料器材組負責協助搬運及架設器材等工作。

第一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第十六條　會長之選舉及產生，規定如下：

一、本系二年級生經班級提名或自行推薦，得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二、系學會保有會長候選人提名權。

三、由現任會長召集全系學生（會員），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四、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全系學生(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選舉，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會長之任期為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得連任；會長若無法適任，任期超過半年依會規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不辦理改選。

第十八條　會長改選為全系會員之權力。

第十九條　會長之罷免，須經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含）以上聯署在七日之內，並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無計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出席（含），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為之。

第二十條　執行長由會長任聘之，各組組長由會長及執行長討論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負責人解任由會長自行決定之。

第二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學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每學期註冊當日由會員繳交會費（大四會員除外），並接受外界之贊助及其它活動之收益。

第二十三條　凡系學會會員於學期中一定時間內遇休學者可申請退費。於學期三分之一時間點內可退費新臺幣五佰元整；於學期三分之二時間點不予退費。

第二十四條　每學期會長所提之預算，須於開學計算基準日兩週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決議追認其執行效力。

第二十五條　每學期結束前，財物收支除每月應定期公佈，以昭會員外，總帳須公告之，其查詢方式另訂。年度營運之結餘或虧損由系學會負責之，其補足或保管之事用，得由學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項活動舉辦事項以聯合項目處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並公告之；如有迫切之重大議題（罷免案、經費預算案、章程修正案）等，需由四分之一（含）以上會員連署，並得要求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四章　獎懲法規

第二十八條　若違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管理辦法》中任一項，依項目給予勞動時數罰則。

一、重大集會未到：7 小時、未簽到或簽退：4 小時、遲到 5 分鐘：1 小時、遲到 30 分鐘以上：2 小時、遲到 1 小時以上視同未到：7 小時。合理事由之事假、病假、喪假等不罰時數。

二、研討會為系上主辦且對外開放之集會，攸關系上名譽及形象，系大掃除是為自己所學習之環境進行打掃義務，因此上述兩者為特別重要集會，未到給予 10 小時罰則，未簽到或簽退：4 小時、遲到 5 分鐘：1 小時 、遲到 30 分鐘以上：2 小時，遲到 1 小時以上視同未到：10 小時、合理事由之事假、病假、喪假等：5 小時。

第二十九條　系館留校輪值為本系學員當然義務和權力，分配及管理由學會統籌之，倘學員違反《專業教室夜間及假日使用管理規定》任何一項時，給予勞動時數 4 小時。

第三十條　將會在每次系大會公布全體系所學生勞動時數現況，若是對於自身時數有疑慮者可以提出並給予其時數累積之成因進行確認及修正，一星期內可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一條　在學期間所有學期有繳交系費者，可免費參加系學會所辦之系上活動（系遊除外，但依情況給予補助金），且可獲得任何活動抽獎之資格，未繳交系費者，僅繳交活動入場費僅能享有活動之權益 （入場費為食材費用），無法享有抽獎資格。*詳細收費辦法依各屆系大會公告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畢業或休、退學手續，需先做完勞動時數，使得辦理離校。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修訂皆由全體大會會員議定之，過程中需陳請系主任同意及討論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系學會班成員須參與系學會所辦之所有活動並擔任工作人員：如大迎新、冬至晚會、送舊等。

第三十五條　系上重大集會：系大會、會長選舉投票、幹部訓練、大迎新、系展、運動會。特別重要集會：研討會、系大掃除。

第三十六條　特別重要集會：研討會，為系上主辦，系學會班協辦以及二年級成員共同擔任工作人員，系學會班協辦為義務，而二年級成員共同辦理為事先了解活動流程及工作內容之傳承。

第三十七條　凡於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會員享有平等權利，同時須履行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辦法及會議之決案。

二、維護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形象，愛惜系上及本會資產。

伍、附件

一、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相關說明

1-1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1-2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的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二、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說明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全校統一規定）

2-2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文書說明

2-3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2-4 APA 格式第七版參考文獻規範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3-1 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注意事項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 封面（詳見後附範例）

貳、 目錄

參、 論文寫作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 研究動機（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 研究目的（研究的必要性及預期成果）

三、 研究內容（研究重點、範圍及其具有的限制）

四、 研究方法（未來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五、 文獻回顧（相關研究重要參考資料之內容淺析）

六、 論文大綱及架構說明

（請先列出整體架構，並分項說明內容重點：例 第一章、第二章、…等）

七、 研究計畫時程（依自訂進度說明計畫內容）

八、 主要參考書目

（論文中預定引用之參考資料，含專書、論文、期刊、圖錄、工具書…等）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的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左、右 3.17 ㎝。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1）大標題 ⟶ 細明 18 級。（如「一、研究動機」之標題文字）
   （2）次標題 ⟶ 細明 16、14 級。（如「（一）○○○○」及「1. ○○○」之標題文字）
   （3）內　文 ⟶ 細明 12 級。
   （4）註　釋 ⟶ 細明 10 級。
   （5）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一、 研究動機

（一） 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吳仁士曾說：

>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2]

[2] 吳仁士：〈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藝術學研究》第二期，61-84 頁，1996 年 8 月，藝術學雜誌社出版。

（三） 封面範例（若太薄可不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樣張於系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

（標楷 14 級）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計畫 （論文題目） ○○○ 撰

（書背） （封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

（全校統一規定）教務處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過頒行

本校學位論文架構決議如下：

壹、 篇前部分（頁碼為羅馬數字Ⅰ, Ⅱ, Ⅲ...）

一、 封面及封底
（A4 紙張，封面顏色由各研究所自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 標題頁
三、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二）
四、 授權書（如附件三）
五、 謝誌（選用）
六、 摘要（中文、英文）
七、 序
八、 目次
九、 表目錄（選用）
十、 圖目錄（選用）
十一、 縮寫及符號對照表（選用）
十二、 名詞定義（選用）

貳、 正文部分（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 2, 3...）－參考格式如下：

第一章　緒論（含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
第一節 …
一、…
（一）…
1. …
（1）…
第四章　結果與分析
第五章　結論

參、 篇後部分（頁碼接正文為阿拉伯數字 1, 2, 3...）

一、 參考書目（按內容性質先予以分類，中英文部份分開列述。）
二、 附錄
三、 作者簡介（選用）
註：有關論文撰寫細部要求，由各所自訂。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文書說明

一、碩士學位論文須裝訂成冊，內容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文，文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二、論文前撰寫 500 字左右中文摘要：內容應包括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三、論文之封面及封底、書背等，文字內容及格式，依全校之規定。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需加標點符號，本文每頁以 34 字x30 行為原則。使用字體及其級數詳見附件。

四、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論文之章節款請按「第一章、第一節、一、(一)、1、(1)、a、◎、●、‧‧…」之順序，擇要適當編寫。

五、基本標點符號使用依照常例。部份統一規定如下：

1.《　》書名、雜誌名。

2.〈　〉單篇論文名稱、某件作品之名稱。

3.「　」引用文字之內容，或是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下）。

4.“　”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上）。

5.（　）文章中補充說明之部份。

六、特殊符號單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與圖版務求工整清晰，並註明資料來源。

七、為求體例完整，請在論文之正文中加記註釋，並於書後列舉參考文獻書目。

八、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 2. 3…順序標明，註釋內容列記於同頁下方。

九、參考文獻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分書寫，中文依內容性質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註釋及參考文獻書目之體例，請參考附件之說明。

十、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論文三份。口試通過後，應於內頁封面之後加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及「論文授權書」，格式依全校之規定，（另自行填寄「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論文六份。

十一、論文繳交時，需另交一份摘要資料，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全部內容以 A4 紙四張為限，中、英文題目及摘要本所將要上網。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左、右 3.17 ㎝。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x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1）大標題 ⟶ 細明 18 級。（如「一、研究動機」之標題文字）
   （2）次標題 ⟶ 細明 16、14 級。（如「（一）○○○○」及「1. ○○○」之標題文字）
   （3）內　文 ⟶ 細明 12 級。
   （4）註　釋 ⟶ 細明 10 級。
   （5）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內頁範例

第一章 藝藝

第一節 藝藝藝藝藝

一、 藝藝藝藝藝

(一) 藝藝藝藝藝

1. 藝藝藝藝藝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沈珊珊曾說：

> 「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藝。」[2]

[2] 沈姍姍（1996）。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三）封面範例（須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色封面紙，樣張於所裡提供研究生選用。

（標楷 10 級）

（書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撰

○○○年○月

（封面）

（標楷 14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研究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封底範例（英文）

（Arial 字型 12 級）

（校所名稱）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College of Fine Arts
Graduate School of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rt

（論文題目） 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6 級）

（研究生姓名） 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2 級）

（時間） AAAAAAAAAAAA

APA 格式第七版
參考文獻（reference）規範

一、不同參考文獻類型之範例

（一）定期刊物（**Periodicals**）

1. 期刊文章

Cole, T. W., Han, M.-J., Weathers, W. F., & Joyner, E. (2013). Library marc records into linked open dat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Library Metadata*, *13*(2-3), 163-196. https://doi.org/10.1080/19386389.2013.826074

Deliot, C. (2014). Publishing the British National Bibliography as linked open data. *Catalogue & Index*, *174*, 13-18. http://www.bl.uk/bibliographic/pdfs/publishing_bnb_as_lod.pdf

Melero, R., & Navarro-Molina, C. (in press). Researchers'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towards data sharing and data reuse in the field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arned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2/leap.1287

林菁（2018）。國小探究式資訊素養融入課程之研究：理論與實踐。*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5*(2)，103-137。https://doi.org/10.6120/JoEMLS.201807_55(2).0004.RS.CM

陳亞寧、温達茂（出版中）。MARC21 鏈結資料化的轉變與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http://joemls.dils.tku.edu.tw/fulltext/57/57-1/Ya-Ning%20Chen.pdf

2. 雜誌文章

Milliot, J. (2020, February 17). Publishers, printers meet to talk shop. *Publishers Weekly*, *267*(7), 10.

Rothfeld, B. (2020, February-March). The joy of text: James Wood's inspired reading. *Bookforum.*

https://www.bustle.com/p/10-magazines-every-book-lover-should-subscribe-to-in-the-new-year-26199

邱炯友（2019 年 3 月）。大學出版社與大學圖書館之開放取用(Open Access)政策合作與分享。臺灣出版與閱讀，*5*，4-7。

http://isbn.ncl.edu.tw/FCKEDITOR_UploadFiles/1558422113.pdf

簡伊玲、趙啟麟、陳怡慈、陳夏民、吳令葳、王家軒（2019 年 5 月 1 日）。我想重編一本書……。文訊，*403*，32-33。

3. 新聞報紙

MacDonald, S. (2020, January 16). Ex-Ibrox chief's huge library heads to home of golf. *The Times*, 18.

Taiwan News. (2019, June 12). Publishers hold seminar on public lending rights. *Taiwan News*.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722431

何定照（2019 年 4 月 9 日）。出版免營業稅案　文化部：正面發展。聯合報，A6 版。

吳佩樺（2020 年 2 月 17 日）。疫情延燒帶動電子書閱讀器熱度提升　入手採購必知。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3071117

（二）圖書、圖書章節（Books and Book Chapters）

1. 紙本圖書

Manguel, A. (2009). *The library at night.* Yale University Press.

邱炯友、林瑞慧（2014）。學術期刊羅馬化：*APA*、*Chicago*（*Turabian*）與羅馬化引文格式規範。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2. 特定版本／版次

Bordwell, D., & Thompson, K. (2013). *Film art: An introduction* (10th ed., International ed.). McGraw-Hill Education.

Cohen, L., Manion, L., & Morrison, K. (2007).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6th ed.). Routledge.

Foster, T. C. (2017). *How to read literature like a professor: A lively and entertaining guide to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Rev. ed.).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林東泰（2008）。*大眾傳播理論*（增訂三版）。師大書苑。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4）。*心理學*（修訂版）。學富文化。

3. 多家出版社共同出版

Harvey, S., & Goudvis, A. (2007). *Strategies that work: Teaching comprehension for understanding and engagement* (2nd ed.). Stenhouse Publishers; Pembroke Publishers.

文藻外語學院‧圖書館團隊（2009）。*圖書館服務英文*。文藻外語學院；Airiti Press。

4. 翻譯作品

Bourdieu, P. (1990). *Homo academicus* (P. Collier,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8)

Šteger, A. (2010). *The book of things* (B. Henry, Trans.). BOA Edition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5)

Luey, B.（2013）。*學術寫作與出版：從期刊文章、專書、教科書到大眾書*（陳玉苹譯）。群學。（原著出版於 2009 年）

Turabian, K. L.（2015）。*Chicago 論文寫作格式：Turabian 手冊*（邱炯友、林雯瑤審譯）。書林。（原著出版於 2013 年）

（四）專題研討會及演講（Conference Sessions and Presentations）

Poff, D. C. (2019, May 4-7). *Diversity/inclusion in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ethics*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2019 CSE Annual Meeting, Columbus, OH, United States. http://druwt19tzv6d76es3lg0qdo7-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1.2DeborahPoff.pdf

Giles, E., & Meyers, J. (2019, June 20-25). *Beyond information: Showing wider roles public libraries can play in the fight against HIV/AIDS in Africa* [Poster presenta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https://www.eventscribe.com/2019/ALA-Annual/fsPopup.asp?Mode=posterinfo&PosterID=208955

Wipawin, N., Wongkaew, C., & Sarawanawong, J. (2018, August 24-30). *Should OA journals be sealed?: Case of journals in Thai-Journal Citation Index* [Paper presentation].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84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Assembly, Kuala Lumpur, Malaysian. http://library.ifla.org/2192/1/163-chan-en.pdf

洪振洲、安東平、馬德偉、張伯雍、林靜慧（2018 年 12 月 18-21 日）。中古佛教寫本資料庫數位編碼〔海報發表〕。2018 第九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新北市，台灣。

陳夏民、鄭聿（2019 年 2 月 12-17 日）。出版新型態與獨立書店的未來想像〔專題演講〕。2019 台北國際書展，台北市，台灣。

温達茂（2015 年 12 月 26 日）。圖資開放鏈結系統與應用初探。在黃鴻珠（主持），*Session I* 圖資系統的應用發展〔研討會演講〕。圖書資訊學的傳承與創新：教資/資圖 45 週年系慶學術研討會，新北市，台灣。

（五）博碩士論文（Doctoral Dissertations and Master's Theses）

Abdoh, E. (2019). *Implications of social networks on medication information-Seeking among middle easter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 exploratory Stud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https://scholarcommons.sc.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6546&context=etd

Paige, B. E. (2017). *Open data portals in northern New England stat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ttps://dor.org/10.14288/1.0355232

林瑞慧（2014）。*台灣學術期刊引用文獻羅馬化現況研究：以 TSSCI、THCI Core、A&HCI、SSCI 及 Scopus 收錄期刊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張衍（2016）。*海峽兩岸檔案學教育之沿革與發展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六）網路相關資源 (Websites and Other Online Communities)

Crotty, D. (2020, March 6). *Ritual, proces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The world's oldest surviving video rental store.* The Scholarly Kitchen. https://scholarlykitchen.sspnet.org/2020/03/06/ritual-process-and-social-interaction-the-worlds-oldest-surviving-video-rental-store/

洪文琪、陳明俐、紀凱齡、劉瑄儀、莊裕澤（2019 年 6 月 20 日）。*如何避開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的陷阱*。Research Portal 科技政策觀點。https://doi.org/10.6916/STPIRP.2019-06-20

二、常見引用格式彙整

表 1　內文引用呈現方式

作者人數	內文引用列出人數	範例
1 至 2 人	列出全部作者	張淳淳（2008）、吳秋燕與林奇秀（2016）、Lin（2020）、Griffiths 與 King（1986） （邱炯友、李韻玟，2019；Chen & Chen, 2019）
3 人以上	只列出第一位，其他作者以 “et al.” 或「等」呈現	林菁等（2016）、Marshall 等（2010） （蔡娉婷等，2019；Chen et al., 2017）
團體或機構作者（無簡稱）	列出團體或機構作者之全稱	國家圖書館（2016）、Linked Data for Production（2017） （教育部，2013；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8）
團體或機構作者（有簡稱）	第一次引用列全稱，並用方括號帶出簡稱，後續引用則列簡稱即可	第一次引用：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ALA], 2019）、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友善書業合作社〕，2014）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社中心〕，2020；Association of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ACRL], 2019） 第二次引用： 人社中心（2020）、ACRL（2019） （友善書業合作社，2014；ALA, 2019）

表 2　文後參考文獻作者呈現方式

作者人數	列出人數	範例
1 至 20 人	列出全部作者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4）。 Dunphy, L. M., Winland-Brown, J. E., Porter, B. O., & Thomas, D. J. (2019).
21 人以上	只列出前 19 位作者及最後一位作者，其他作者以省略號取代呈現	胡月娟、李和惠、林麗秋、黃玉琪、吳碧雲、蕭思美、楊婉萍、林貴滿、林靜琪、許譯瑛、杜玲、陳秀勤、劉清華、郭淑芬、李崇仁、蔡麗絲、張珠玲、羅夢伶、李瓊淑、……、柯薰貴（2015）。 Aad, G., Abbott, B., Abdallah, J., Abdinov, O., Aben, R., Abolins, M., AbouZeid, S., Abramowicz, H., Abreu, H., Abreu, R., Abulaiti, Y., Acharya, B. S., Adamczyk, L., Adams, D. L., Adelman, J., Adomeit, S., Adye, T., Affolder, A. A., Agatonovic-Jovin, T., …, Woods, N. (2015).
團體或機構作者	僅列全稱，不可將簡稱列出	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2014）。 國家圖書館（2016）。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19). Network Development and MARC Standards Office. (2006).

資料來源：
http://joemls.dils.tk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08/APA-7th-ed-0710.pdf

附件 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法規-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3.5.29

申請步驟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 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存檔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相關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申請時間： 第 1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 2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請同學務必小心核對**(拼音、格式應與護照相符或參照外交部網站。) ★申請後可自行修改之項目(**至輸入成績止**)：**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 登錄-教務資訊登錄-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 操作。
2. 系所審核	-1 系所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 （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 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列印相關報表、列印_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舉行時間： 第 1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 完成 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 申請-教務資訊申請-離校申請查詢-畢業離校審核)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各學期皆有2個離校期間，確切日期依行事曆公告，第一次離校期限內離校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 撤銷 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撤銷，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書至系所。 -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撤銷期限： 第 1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申請步驟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步驟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時間：第 1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2 填寫申請資料→存檔

★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

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登錄→教務資訊登錄→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 操作。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回上頁→修改）

-3 列印報表：回上頁→列印相關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步驟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學位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狀　況	□已修畢應修學分 □本學期尚有修課0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系所承辦人簽　章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准駁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_____ 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　註
1.			
2.			

預 定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教授排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論文題目：

職稱	簽章	職稱	簽章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學　號：　　研究生：_____（簽章）聯絡電話：

承辦人：_____（簽章）

步驟 3. 舉行學位考試

★考試舉行時間：第 1 學期自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1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相關報表、列印_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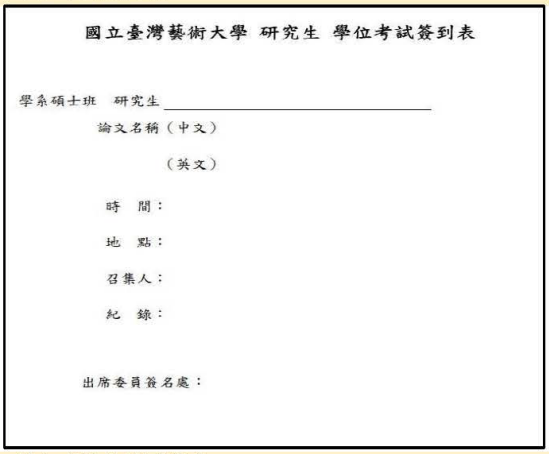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論文名稱（中文）

（英文）

時 間：

地 點：

召集人：

紀 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學位考試審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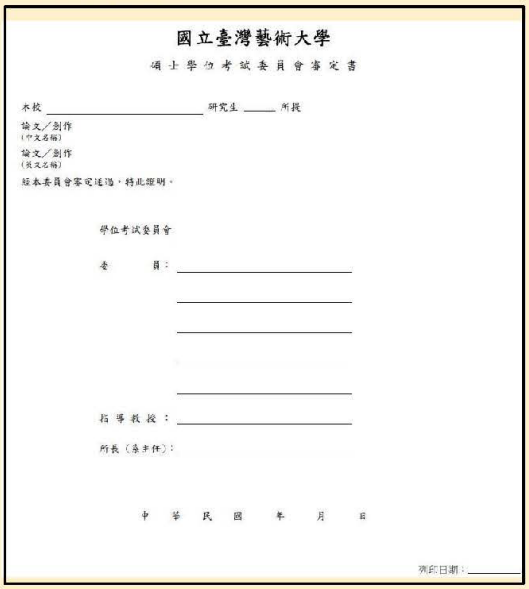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會 審 定 書

本校 _____ 研究生 _____ 所提

論文／創作
（中文名稱）

論文／創作
（英文名稱）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所長（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_____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 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學位名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考試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成績為 _____ 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所 長：_____（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列印日期：_____

步驟 4. 完成學位考試

-1.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通過後方進行畢業證書印製)

離校檢查項目視學生身分而定，可登入校務系統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並閱讀畢業離校相關注意事項：申請→教務資訊申請→離校申請查詢→畢業離校審核，未通過或審核中請洽該單位辦理。

★註冊組審核離校內容:畢業成績及格(含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

-2.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依行事曆公告，各學期第一次離校期限內離校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上述可辦理退費者，須填妥 出納組退費申請書 (下載申請書) 方辦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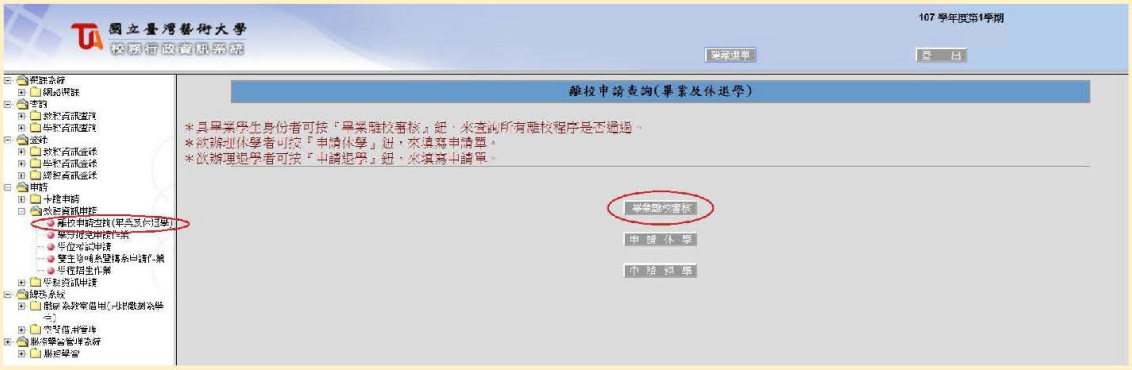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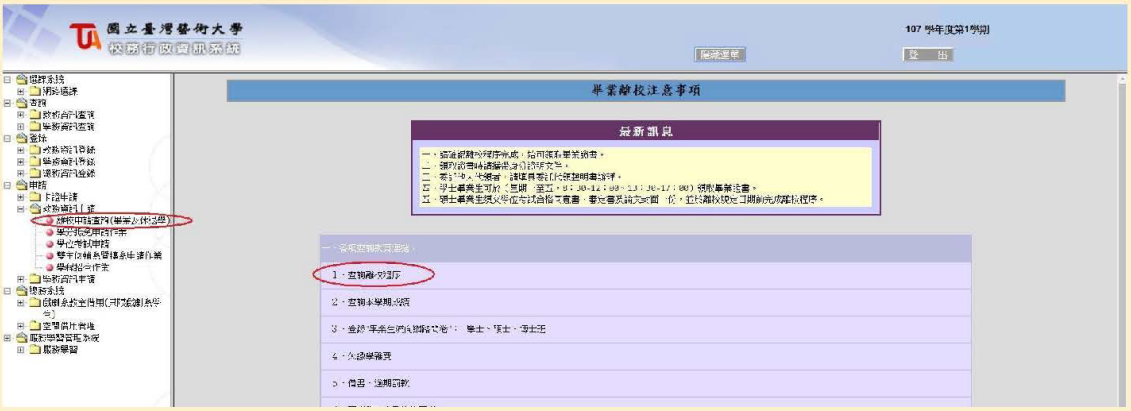

離校檢查項目

審核單位	檢查項目名稱	審核結果	未過原因	承辦人、分機
總務處出納組	確認學雜 學分費是否欠繳			
總務處出納組	確認有無多繳學雜費退費			
圖書館典閱組	確認有無圖書未歸還，有無罰款未繳			
體育室	借用之體育器材已全數歸還			
註冊組	畢業成績及格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是否填寫完成			

欠繳學雜費：	無欠繳學雜費記錄

列印離校程序單　回上一頁

※撤銷學位考試※

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撤銷期限：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撤銷**，並列印申請書。

-2.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3.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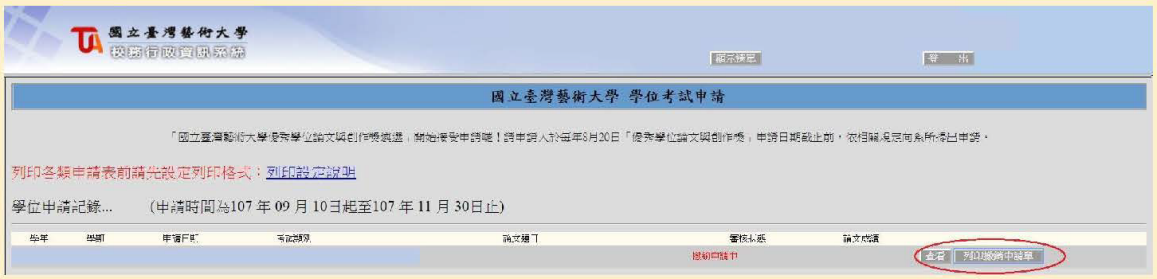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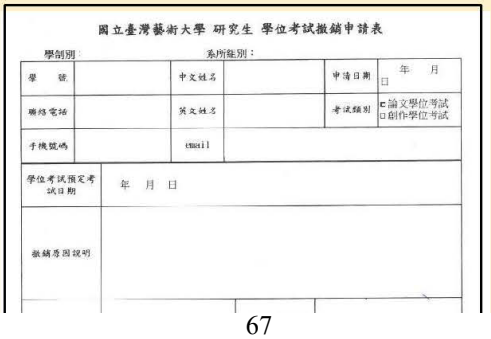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撤銷原因說明					

四、系網相關表格下載

A.修業相關表格

表 A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A2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A3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申請單

B.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格

表 B0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表 B1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

表 B1-1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表 B1-2 論文寫作計畫委員簽到表

表 B1-3 創作組第 1 次術科修業作品展覽證明

表 B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暨考試申請表（理論組）

表 B2-1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

表 B2-2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表

表 B2-3 畢業創作（展）審查簽到表

表 B2-4 創作組第 2 次術科畢業作品展覽證明

表 B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履修資格審核表

表 B4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表 B4-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內表格 路徑：學校首頁→e 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完畢後列印（共計 5 張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4.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其他

表 C1 論文指導晤談紀錄表